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預審作業說明

壹、對象：無論是否參加 6 月教師資格考試及 8 月半年教育實習，應屆畢業之在校師資生皆須辦理，包含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。

貳、收件期程：**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至 3 月 31 日(一)止**

參、審查內容：

-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門課程：各任教科別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認證規定。
- 三、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。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 30 小時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。

肆、步驟(請遵照步驟辦理，避免遺漏)：

一、填寫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電子檔

- (一)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適用版本不同，請勿下載錯誤，若有誤，將退回重新送件。
- (二)務必請參照填寫範例，若有嚴重誤植，將退回重新修正。
- (三)**113-2 正在修習之「科目名稱」、「學年度/期」須先行填列，成績處空白，以利審核單位預先確認總學分數是否俱足，待老師上傳成績後，課程組會協助補填分數。**
- (四)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審查表」。
例如：—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審查表
—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審查表

二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電子檔

- (一)請依照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分別依序填列清楚。
- (二)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證明書」
例如：—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證明書
—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證明書

三、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，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於 3/31 前 Email 至 s1@mail.nknu.edu.tw**，主旨請填寫「學系名稱(若有甲乙班，請註明，例如英語學系甲班)」或「教育學程導師班別」(所有電子檔請以壓縮檔附件夾帶在同一封信件內，亦可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)。

四、繳費：請至總務處出納組(行政大樓 2 樓)繳交審查費 300 元。

五、紙本送件：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，於 3/31 前繳交至課程組**

- (一)審查認定申請表—注意：請用電腦繕打，勿手寫；封面請親筆簽名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—注意：請於成績單上用不同顏色螢光筆分別劃記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」，劃記部分包含科目及成績，以利審核老師檢核。
- (三)繳費收據正本—注意：收據不退還，請自行拍照留存；學分審查表封面有出納組蓋章處，請同學自行持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，出納組會核章並提供收據。
- (四)身分證正面影本—注意：請直式列印於 A4 紙上，無須裁切。
- (五)志工服務學習證明—注意：僅「教育學程生」須繳交；「學系師培生」免附。
- (六)語言能力檢定證明—注意：主修英語文、客語文、閩南語文專長之學生須繳交。

(七) L 型 A4 尺寸透明資料夾

- 注意：用途是保護修畢證明書，避免證書郵寄過程被折損等。
- 注意：請班代表購買 **L 型 A4 尺寸透明資料夾**，若學分審查表收 40 件，則購買 40 個 L 型透明資料夾；整包透明資料夾繳交至課程組，不需要個別裝入回郵信封內。

(八) **A4 大小回郵信封**

- 注意：請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，並貼上「統一格式信封封面」，須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- 注意：請確認回郵信封的大小能容納 L 夾。
- 注意：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(預計 7 月底)才寄發，每位學生均須檢附回郵信封，所填之收件人地址，務必是 7 月底後能收掛號郵件或有家人代收的地址，避免信件被郵局退回。

六、紙本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以「A4」紙張「直式」列印。
- (二) 上述紙本文件(一)~(六)以「個別學生」為單位，審查表及附件完整一份於左上角以釘書機釘一針固定，請勿個別裝於資料夾或使用迴紋針等文具，以免散落；(七)請整包繳交，不需要放入信封內，數量須與審查表份數相同；(八)回郵信封以「班/系所」為單位，依序疊放一起，免釘。
- (三) 凡班上教育學程生、學系師培生，皆統一交給班代表，由班代表統一收齊後繳交。

- 七、若有申請加另一科(中教加科)專門課程、加另一階段(加階段)、中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、小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、特教身障加註次專長、小教加註各專門領域專長，相關學分認證表及其附件須另外檢附一份，審查費及證書費請一併繳交，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影本於預審階段免附，俟取得教師證後，自行向課程組補件。各項審查表請自行下載：課程組網站>學分審查認證。

伍、收件地點：

- 一、和平校區：師就處課程組(行政大樓 7 樓)。
- 二、燕巢校區：由師就處就業輔導組(致理大樓 2 樓)轉交至課程組

- 陸、補件期程：若尚未完成「語言檢定證明」、「志工服務學習證明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」，請務必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** 補件完畢，逾期繳交將導致延誤製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進而影響同學報考教資考試之權益，同學須自行負責。

柒、審核結果：

- 一、審核通過者，由本處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「有符合暫准報名者」之修畢證書影本，由課程組協助提供給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檢核教資考試報考資格，同學毋須自行繳交。
- 二、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處另行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★★

請務必自行提醒任課老師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13-2 成績登錄
(含校內、校際選課)，否則將無法如期製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
明書」，會進而影響您參加 6 月教師資格考試之權益!!!!

★★